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一致认为：

公司本次聘任江霞女士为财务总监、陈林先生为副总经理、陈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上述人选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我们认为，江霞女士、陈林先生、陈江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综合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其中陈江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华小宁、陈英革、许遵武、林洪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